

重庆市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及市、区有关利用内、外资和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决议、决定。
- 2.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建立全区招商项目库，统筹管理全区招商项目。
- 3.负责起草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招商投资促进任务进行督查督办，协调解决招商重大问题。负责全区招商投资促进指标运行的统计、分析、上报。
- 4.负责市内（境）外宣传全区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区级重大招商项目。组织开展与市内（境）外企业和机构的投资促进战略合作。
- 5.负责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内（境）外重大招商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联络和服务工作。
- 6.负责建立产业招商专家库和智库联盟。建立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信息报送和统计机制，协调指导招商投资促进信息化建设。

- 7.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招商投资促进队伍建设。
- 8.负责牵头协调处理企业关于投资的投诉工作。
-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综合效能科、政策规划科、协调促进科、招商合作科，1个二级事业单位招商服务中心。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部门属于本轮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更名为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并对应新组建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进行机构和职能的设置。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023.7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55.2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经费拨款减少48.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拨款减少4.64万元，卫生健康经费拨款减少0.87万元，住房保障经费拨款减少0.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02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992.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6.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1万元，住房保障7.6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5.29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4.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1.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3.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3.7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6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39.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服务等重点工作。

本部门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0.5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出国费用预算由区外事办统一安排；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个产业发展办公室、三个外派驻点招商组的工作经费在本部门代管，接待来区深入洽谈及实地考察企业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7.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2.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52.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2.1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39.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金实 联系方式： 023-68173680